



2017年3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和 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十七次报告(S/2017/244)的立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以往对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答复中提出的观点。令人遗憾的是，报告坚持使用总体上负面的框架，无视造成叙利亚人民苦难和人道主义援助运送问题的真正原因。这主要是由于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卡塔尔这样的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所支持的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蔓延、扩散，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坚持对叙利亚人民实施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以及某些从叙利亚危机延宕中受益的国家阻碍达成和平的政治解决方案。

以下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秘书长第三十七次报告的一些重要意见：

1. 叙利亚国家及其机构发挥了重大作用，无差别地为所有叙利亚人提供基本服务、援助和支持，使他们能够承受并走出这场危机，但报告却对此只字未提。该报告也没有提到叙利亚政府所作的重大努力，以及为逃离武装恐怖团体制造的恐怖的叙利亚人提供的设施。特别是，叙利亚政府帮助疏散从阿勒颇东部居民区逃到西部居民区的平民，并为其提供食品援助、适当住所以及医疗和教育援助。

2.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的规定，叙利亚政府负有保卫人民的宪法和法律义务，使其免遭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名目和效忠对象繁多的关联实体和恐怖分子的侵害。在叙利亚开展的人道主义行动能取得成功，根本原因在于叙利亚政府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

3. 叙利亚政府重申，叙政府在开展反恐努力的过程中充分遵守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关于平民保护和平民安全、医院和学校等民用服务设施安全的规定。



4. 叙利亚政府致力于执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恐怖团体却并未致力于此；他们继续违反该协定，在大马士革省、大马士革农村省、哈马省、德拉省、拉塔基亚省、霍姆斯省和其他省份的多个地区对平民和服务设施犯下野蛮的恐怖主义罪行和开展自杀式袭击。他们还在无数城市和省份对平民发射炮弹和其他射弹，导致数十人死亡，数百人受伤。

5. 叙利亚政府强调，秘书处应谨慎评估其信息的来源，不应依靠所谓的“公开来源”或其他被政治化、偏袒恐怖主义团体、没有公信力的信息来源，这些来源所关心的主要是将不实指控指向叙利亚政府及其盟友。秘书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报告与真相相去甚远，令人遗憾。他们所依靠的是武装恐怖团体、支持和保护这些团体的区域及外国的力量和政府，以及所谓的“白盔队”等人为实体散布的谎言和指控。

6. 叙利亚政府拒绝接受报告一再犯下的法律错误，即将武装恐怖团体称为“非国家反政府武装团体”，而报告作者明知这些团体是与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有关联的恐怖分子，将平民用作人盾。他们还将水作为战争、集体惩罚和讹诈的工具；对平民和居民区使用迫击炮、坦克、导弹和汽车炸弹；实施酷刑、绑架、谋杀和破坏。

7. 令叙利亚政府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坚持鼓吹所谓的国际联盟及其盟友开展的行动，更不用说幼发拉底之盾行动。报告还蓄意无视此类行动造成的影响，包括造成叙利亚北部和东部的无辜平民丧生，叙利亚基础设施特别是油气井、水坝、桥梁、水源和能源遭到巨大破坏。最近，除了幼发拉底河水坝及其周边地区，“国际联盟”及其盟友还袭击了叙利亚东部省份的重要桥梁，包括新拉卡桥。这可能会造成环境和人道主义灾难，危及生活在那里的叙利亚人的生命、村庄和农场，并可能蔓延到伊拉克。鉴于这些灾难性的影响，秘书处必须履行责任，向国际社会详细说明所谓国际联盟的行动造成的影响。其中一些影响使叙利亚人蒙受更大的社会压力，影响他们的生计、发展能力和重建资金。

8. 令叙利亚政府感到遗憾的是，报告第 11 段使用贬损和含混不清的语言，提到叙利亚政府开展的行动造成阿勒颇郊区哈夫塞地区的人口流离失所。与此同时，报告却没有提到叙利亚政府从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手中解放了该地区，进而恢复了哈夫塞泵站对阿勒颇省数百万平民的供水，这一疏忽难辞其咎。

9. 叙利亚政府对报告在方框 1 “2017 年 2 月的要点”中采用的误导性做法感到遗憾。如果报告作者尊重他们的任务规定，尊重专业精神和客观性，那么他们对 2017 年 2 月 13 日事件的描述就会全面彻底，经过核实。报告就会提到，是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切断了阿勒颇及周边地区的供水；拉卡的 Maghlah 桥是被“国际联盟”及与其配合的部队摧毁的；大马士革农村省东古塔区的一些地区被武装恐怖团体从内部围困，并将这些地区的平民用作人盾。

10. 叙利亚政府重申，只有叙利亚政府才是负责保护叙利亚人的，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在内，都必须尊重和遵守这项原则。联合国必须对利用恐怖主义实现其政治目的和利益从而侵犯了叙利亚人民权利的国家政府施压。

11. 叙利亚政府提醒秘书处，不得再无视叙利亚政府为在叙利亚开展疫苗接种运动作出的重大努力和提供的设施。

12. 叙利亚政府重申，秘书处没有罗列叙利亚具体省份有关数据的授权；例如，报告关于德拉省的部分载有错误和被政治化的信息。相反，秘书处本应提到德拉省平民因努斯拉阵线及结盟武装团体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而遭受的苦难。

13. 叙利亚政府坚决反对秘书处对土耳其政府的偏袒。例如，报告在第 30 段中掩盖了土耳其政府蓄意关闭努赛宾过境点，并在 2015 年 12 月拒绝批准联合国经由该过境点为哈塞克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的真正原因。这一拒绝的目的是加深被武装恐怖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哈塞克省叙利亚平民的苦难。对此，我们要指出的是，叙利亚政府已通知驻地协调员，叙政府同意重新开放努赛宾过境点，前提是人道主义援助在与由哈塞克省省长代表的叙利亚政府的协调下开展，通过哈塞克省救济小组委员会分发。然而，土耳其政府一再拒绝回应联合国关于开放过境点的要求，而联合国为了照顾土耳其政府的感情，也没有在这方面采取认真行动。

14. 在报告所述期间，叙利亚政府协助疏散了大量伤病人员，并无差别地向叙利亚各城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最近，向科夫拉亚、富瓦、马达亚、扎巴达尼以及其他许多被联合国称为“被包围”和“难以到达”的地区送达了人道主义援助。

15. 叙利亚政府重申，叙政府已批准医疗用品随机机构间车队进入叙利亚，并核准了在叙利亚境内开展行动的联合国各组织的请求，这与报告第 22 段中的指控相反。

16. 叙利亚政府再次呼吁秘书处恪守职责，报告美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持续施加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给叙利亚人造成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苦难。这些措施针对为叙利亚人民提供维系生命的基本服务的关键部门，如医疗、电力、能源、贸易、金融和汇款，救济行动的开展也需要这些部门。叙利亚政府强调，如果继续蓄意无视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则可以认为，那些对叙利亚施加单方面经济、金融和贸易措施的国家政府支持违反《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行为。这种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非法的，因此应予以废除。

17. 叙利亚政府回顾以往对报告所含虚假信息提出的关切，例如：

- 叙利亚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一份照会中批准了 2 月份的联合国车队计划，而非报告第 28 段说明的 2017 年 2 月 1 日。

- 今年年初以来，叙利亚政府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两项请求。第一个请求是世卫组织要为大马士革农村省的杜玛地区提供医疗援助，包括透析诊断。第二个请求是世卫组织要向哈塞克省提供医疗援助。
- 迄今为止，叙利亚政府已批准 25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叙利亚开展人道主义和粮食援助方面的工作。根据叙利亚的国家法律，这些组织具备在叙利亚开展工作的必要设施。
- 2016 年，叙利亚政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签发了 1 400 多份入境签证。2 月，叙利亚政府批准了 46 份叙利亚入境签证申请(不是报告所述的 26 份)和 65 份延长居留申请(不是报告所述的 33 份)。

18. 叙利亚政府提醒秘书处，耶尔穆克难民营和其他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持续遭受的痛苦应由伊黎伊斯兰国恐怖组织负责，该组织自 2016 年以来就阻止向该营地及其周边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 叙利亚政府反对秘书处继续倡导跨界援助，并重申这种援助是无效的，因为大部分援助落入部署在目标地区的武装恐怖团体之手。提供给叙利亚政府的通知，在数字、数据、受益人人数以及接收和向平民受益人分发援助的当事方的信息方面，达不到起码的可信标准。

20. 叙利亚政府重申，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无法履行自身的责任，因为该机制迄今未能核实此类跨界援助是否能够送到该送达的受益人的手中。我们要提请注意，巴布哈瓦、巴布萨拉玛和拉姆萨过境点是武器和物资被偷运给叙利亚境内武装恐怖团体的入境点。叙利亚政府坚决反对报告在讨论提供跨界援助时继续偏袒土耳其和约旦。叙利亚政府重申，阿拉伯叙利亚红新月会已做好准备，可随时监测向预定受援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但秘书处过去拒绝了这一提议。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其一贯立场，即必须以政治办法解决叙利亚危机，而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叙利亚主导，并且在没有外国干预和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开展叙利亚人之间的对话。叙利亚政府强调，叙政府正在打击恐怖主义，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确保那些处于困难中的叙利亚人得到更多人道主义援助。叙利亚政府提醒秘书处，政治进程要取得成功，人道主义局势要取得显著改善，首先取决于是否能营造一个有利于就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严肃、非政治化的国际和区域承诺的氛围，还取决于是否能立即停止对叙利亚人民实施毫无法律或道德依据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叙利亚政府为各次阿斯塔纳会议的成功和实现停止敌对行动发挥了建设性作用，并努力推动当前日内瓦会谈取得成功。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劝告那些支持和资助武装恐怖团体的国家停止这种做法，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170(2014)、2178(2014)、2199(2015)和 2253(2015)

号决议。遵守并强制执行这些决议，是解决叙利亚局势、向叙利亚境内处于困难中的人提供空前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蒙泽尔·蒙泽尔(签名)